

109學年度花蓮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

壹、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確保競賽相關人員（參賽者、陪同者、持錄影證者、評審及大會工作人員）之安全健康，並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貳、防護措施

一、基本防護規定

- (一)各人員應主動聲明國外旅遊史，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狀況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，參賽者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競賽相關人員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，應主動向學校負責人報告或洽承辦單位說明，以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
- (三)競賽會場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並應保持社交距離。陪同者採實名制，應至報到處填寫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，並於手背處蓋章方得入場。
- (四)請自備口罩，現場不提供，配戴口罩方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五)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二、競賽防護流程說明

- (一)賽前：應自主量測體溫，若有發燒、腹瀉或呼吸道症狀，請斟酌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賽。
- (二)報到及檢錄：
 1. 各校團體組報到時應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（請事先調查未列於參賽者名冊上之帶隊老師、樂器搬運等工作人員及出席家長等）；個人組則當場填寫。
 2. 競賽相關人員應配戴口罩並量測體溫，若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須再次以耳溫槍測量，若耳溫仍達攝氏 38 度以上：(1)團體組參賽者不得入競賽場地，由參賽學校依參賽者名冊安排遞補人員；(2)個人組參賽者由大會工作人員帶至臨時隔離區暫時留置，出賽順序調整至該項組最末位，並得自行決定參賽與否；(3)餘其他人員則不得進入比賽會場。
 3. 另參賽者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禁止參加比賽，由參賽學校依參賽者名冊資料派員遞補；如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4 天者，倘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不可參賽；若無症狀，比照前述耳溫達攝氏 38 度以上處理模式辦理。

4. 管樂參賽者建議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避免造成接續使用者感染風險。
- (三)進入會場（含預備處）：需全程配戴口罩。舞台上之參賽人員得拿下口罩演出，結束後應重新配戴。
- (四)賽後：應儘速離場，不得逗留，賽後倘參賽學生或工作人員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，請參賽單位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三、本競賽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防疫措施。

參、附件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本人參加花蓮縣109年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/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，參賽當日前14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，包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花蓮縣109年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大會

學校：_____ 承辦人簽章：_____

序號	姓名	連絡電話	序號	姓名	連絡電話
1			10		
2			11		
3			12		
4			13		
5			14		
6			15		
7			16		
8			17		
9			18		

說明：請填寫未列於參賽者名冊上之帶隊老師、樂器搬運等工作人員及出席家長。

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

中華民國 1 0 9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